

# 关于上海温华纺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0日裁定受理上海温华纺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8月23日指定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温华纺织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：孙怡君；联系电话：13671784026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18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10日